

蚌埠市财政局 文件

蚌埠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蚌财金〔2022〕139号

关于印发《蚌埠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呆账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融资性担保公司：

现将《蚌埠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呆账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呆账核销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呆账核销行为，加强呆账核销管理，切实提高资产质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融资性担保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安徽省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财金〔2014〕1136号）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在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担保人是指向银行等债权人贷款或通过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并接受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本办法所称反担保人，是指为保证融资性担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

本办法所称呆账，是指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按照规定程序融资性担保公司所实际承担的代偿损失，即追偿收入与代偿本息

及追偿支出的差额。

本办法所称核销是指融资性担保公司将认定的呆账，冲销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或直接调整损益，并将资产冲减至资产负债表外的账务处理方法。

第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核销呆账应当遵循“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基本原则，对于核销后的呆账，融资性担保公司要继续尽职追偿，尽最大可能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第二章 呆账核销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和实施必要程序之后，符合《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附表）所列认定标准之一的代偿资产可认定为呆账。

第六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申报核销呆账，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呆账核销申报材料，包括呆账核销申报表，审核审批资料，担保业务及代偿事项发生明细材料，被担保人、反担保人和反担保方式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财产清算情况等。

（二）调查报告，包括呆账形成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结果，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具体追偿过程及其证明（包括法院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等），抵（质）押物处置情况，核销的理由，担保业务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

位负责人情况，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文件等。

（三）法律意见书，应由融资性担保公司内设法律部门或外聘律师事务所出具，就被核销呆账进行的法律诉讼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诉讼过程、结果等；未涉及法律诉讼的，应说明未诉讼理由。

第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是呆账核销的责任主体，核销呆账须严格履行内部审核、审批程序。融资性担保公司要健全呆账核销制度，规范审核程序，建立审批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按照有关会计制度和核销要求，及时核销已认定的呆账。

第八条 被担保人在同一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多笔债务，当其中一笔债务经过该融资性担保公司诉讼或仲裁并取得无财产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或者虽有财产但难以或无法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于该被担保人的担保条件不超过该笔债务的其余债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

第九条 被担保人在不同融资性担保公司多笔债务，当其中一个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过诉讼或者仲裁并取得了无财产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或者虽有财产但难以或者无法执行的终结（中止）执行或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对于该被担保人的担保条件不超过该笔债务的其余债务，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的裁定、调查

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核销。

第十条 下列呆账不得列入呆账核销：

（一）被担保人或者反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融资性担保公司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追偿的债权。

（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逃废或者悬空的债权。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未向被担保人或者反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四）其他不应核销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债权。

第三章 已核销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融资性担保公司要建立保全和尽职追偿制度，履行清收职责，继续尽职追偿，全面查找各项关联财产线索，发现有效财产后，要及时进行资产保全；对可恢复执行的中止或终结裁定，在获取财产线索证据后，及时向法院提请恢复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已核销的资产，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权利义务已终结的情形外，融资性担保公司仍然享有已核销债权等合法权益，要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建立呆账核销台账、立卷归档、专人管理。同时，做好表外登记，单独

设立账户管理和核算，有关情况不得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披露。

第十三条 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债权与债务关系可完全终结，不纳入账销案存资产管理。

（一）列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核销的债权；

（二）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三）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或者被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被担保人不承担（或部分承担）责任，并且了结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的债权；

（四）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根据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核销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五）自法院裁定破产案件终结之日起已超过2年的债权；

（六）融资性担保公司按规定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后，受让方或者借款人按照转让协议或者债务减免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完毕后，其处置回收资金与债权余额的差额；

（七）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者超过诉讼时效，并经2年以上补救未果的债权；

（八）其他依法终结债务关系的情况。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呆账损失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核销每一笔呆账，应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对确系主观原因形成损失的，应当在呆账核销后 2 年内完成责任认定和对责任人的追究工作。对呆账损失负有责任的人员，视金额大小和性质轻重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融资性担保公司须建立呆账损失核销责任追究制度。对呆账损失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或者弄虚作假向审核或审批单位申报核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经过责任认定程序而给予核销的，应当追究批准核销呆账损失负责人的责任。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属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任追究工作，对违规违纪行为，须在认定责任人后 2 周内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在 1 周内书面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对呆账核销的专项审计制度，对核销制度、核销条件和程序、核销后的资产管理、责任认定和追究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计，并出具专业的审计报告。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6 个月内向属地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呆账损失核销情况和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对已被融资性担保公司处理的责任人，融资性担保公司应视情节轻重，限制内部任用；对责任人继续任职或录用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属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予以重点检查，以防范风险。

第十七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须建立呆账损失核销风险防范机制，按规定核销呆账，在内部进行运作，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通过对呆账核销的审查、审计，全面分析查找形成呆账和损失的原因，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提高呆账核销工作质量，并有效保全财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切实提高资产质量。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在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呆账核销的事后监管。对不符合规定条件、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和弄虚作假核销呆账，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纠正，要责成融资性担保公司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并将有关情况在融资性担保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本办法制定内部呆账核销相关制度，报属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县（区）呆账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蚌埠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行两年。

附表

呆账认定标准及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序号	认定标准	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一)	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被撤销，相关程序已经终结，融资性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法院依法宣告被担保人破产后 180 天以上仍未终结破产程序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经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出具证明或内部清收报告，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决定文件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二)	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死亡，或者按照民法相关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或者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追偿，并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死亡或者失踪证明，司法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借款人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劳动能力的证明和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三)	被担保人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已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并对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债权。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财政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四)	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或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县级或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销、吊销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

序号	认定标准	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五)	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超过3年未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县级或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查询证明和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六)	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触犯法律，依法被判处刑罚，导致其丧失还款能力，其财产不足以归还所欠债务，又无其他债务继承者，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法院裁定证明和财产清偿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七)	由于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融资性担保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强制执行超过180天以上仍未收回的剩余债权；或被担保人和反担保入虽有财产，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中止执行程序的债权；或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中止的债权。	强制执行证明或法院裁定证明、财产追偿证明或内部证据。
(八)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入诉诸法律后，被担保入、反担保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入重整或和解程序后，破产重整协议或者破产和解计划经法院裁定通过，根据重整协议或和解协议，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剩余债权向被担保人和反担保入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法院裁定证明、融资性担保公司和被担保人和反担保入签订的重整协议或者和解协议。

序号	认定标准	核销所需相关材料
(九)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在法院主持下出具调解书或者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记入执行笔录，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书，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剩余债权向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进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调解书、执行笔录或者和解协议和内部证据。
(十)	融资性担保公司对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依法驳回起诉或判决被担保人和反担保人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责任；或因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超过诉讼时效，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判决书、裁定书、民事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仲裁和解书；因权利凭证遗失无法诉诸法律的，提交台账、贷款主合同、担保业务审批单等旁证材料、追偿记录、情况说明以及融资性担保公司法律事务部门或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超过诉讼时效无法诉诸法律的，提交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	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对抵债金额小于代偿支持的差额，符合上述（一）至（十）项原因，经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剩余债权。	抵债资产接收、抵债金额确定证明和上述（一）至（十）项的相关证明。
(十二)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上级部门批准后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后，其处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资产处置方案、出售转让合同（或协议）、成交及入账证明和资产余额清单。
(十三)	形成不良资产超过8年，经尽职追偿后仍未能收回的债权。	不良资产分类证明、追偿记录。
(十四)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国务院批准文件。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蚌埠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印发
